昌平区2019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3月)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昌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向上奋斗,全面推动昌平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71.8亿元,以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9亿元,增长12.2%;第二产业增加值325.1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737.8亿元,增长8.3%。

图1 2015-2019年昌平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不变价)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0155.3元,比上年增长4.8%。



表1 2019年昌平地区生产总值

指标	绝对量(亿元)	不变价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1071.8	6.6	100.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8.9	12.2	0.8
第二产业	325.1	3.1	30.3
第三产业	737.8	8.3	68.9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9.3	15.1	0.9
工业	273.7	2.7	25.5
建筑业	52.5	5.4	4.9
批发和零售业	41.8	-3.1	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	0.9	0.7
住宿和餐饮业	21.9	-0.4	2.0
金融业	69.7	13.0	6.5
房地产业	130.6	-4.3	12.2
其他服务业	464.7	13.6	43.4

财政: 2019年,昌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5.6亿元,同比增收10.6亿元,增长11.1%。其中,房产税完成11.3亿元,同比增长2.2%,增值税完成28.7亿元,同比下降3.9%,企业所得税完成18.0亿元,同比下降11.9%,教育资金收入14.4亿元,同比增长612.1%,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7.5亿元,同比增长54.7%。2019年,昌平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23.3亿元,同比增支31.3亿元,同比增长16.3%。



图3 2015-2019年昌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

税收: 2019年,昌平区税收收入完成330.6亿元,同比下降5.9%。区级收入80.5亿元,同比下降5.6%。其中,主要税种增值税114.7亿元,同比下降3.9%,企业所得税112.7亿元,同比下降12.3%,个人所得税46.8亿元,同比增长2.8%。

产业转型升级: 2019年,昌平区建立高精尖产业项目库,全年入库项目105个,诺华创新药销售公司、国网智芯半导体公司、中国移动信息技术公司等17个项目实现投产,中国电子智能制造中心、瑞康医药北京总部、慧聪网北京总部等一批项目签约落户。三一集团、北汽福田、乐普医疗、万泰生物等众多在昌企业启动扩产升级,国电投氢燃料电池、国网特高压芯片、爱博诺德非球面人工晶体、德大生物抗癌新药等大批科技成果进入产业化阶段,佰仁医疗成功登陆科创板。完善产业服务平台,与高瓴资本签约共建国际标准的研究型医院,国内首家面向社会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的冷冻电镜实验中心投入试运行。全年新设企业9550家,企业活跃度居全市前列。积极推动消

费升级,创建龙域西街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开展夜间经济试点,京东7FRESH回龙观旗舰店、好未来"龙观荟"教育综合体、路劲商业广场等一批高品质商业项目开业运营。圆满完成昌平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优化营商环境: 2019年,昌平区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60.7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1亿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设立企业服务专员,送出重点企业"服务包"29个,精准对接解决企业实际需求83项。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区级事项98%实现"一窗"受理、网上可办,6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开办企业实现"一天领执照、当天领发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64个重点项目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初审会商,7个社会投资项目适用简易低风险审批服务新政。

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216.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8万人,增长2.8%,其中常住外来人口105.1万人,同比下降1.5%,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48.5%,比上年末下降2.1个百分点。年末全区户籍人口户数29.1万户,人口6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万人,增长2.4%,其中非农业人口47.5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73.2%,比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农业人口17.4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26.8%。户籍人口出生率12.43%,死亡率3.02%,自然增长率9.41%。

人民生活: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66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248元,同比增长9%。全年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178元,同比增长8.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7335元,同比增长8%。2019年,昌平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5657元,同比增长17.1%。



图4 2015-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民生服务: 2019年,昌平区坚持以群众诉求为哨声,大力推行"接诉即办",同步深化"吹哨报到"改革,12345服务热线全年受理群众诉求12.7万件,解决率和满意率较年初提高28.7%、25%。启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00人,连续五年获评全市充分就业区。社保覆盖人群扩大到277.3万人次,城乡低保标准上调10%。昌平敬老院开工建设,新建3家镇街养老照料中心、18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建镇级综合文化中心4个,改造升级基层文化室11个。建成社区健身场地20片、健走步道10.1公里。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5960套。村居换届选举全面完成。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社区填报表格由70项精简至12项,各类证明材料压减60%。成立全市第一家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全部建立,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成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生产安全事故下降54.6%,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三、水资源与环境

水资源: 2019年,全区总用水量25943.3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3.6%。其中,生产 用水5519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0.3%;生活用水13244.3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4.3%; 生态环境用水7180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6.2%。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为18.4立方米/万元,比上年下降4.5%。

城乡环境: 2019年,昌平区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PM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下降19.6%,较上年空气优良天数增加26天、重污染天数减少15天,群众享受到"常态蓝";第二期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入河排污口彻底消除,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4%,5个市级考核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标,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昌平有机质处理站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分类片区覆盖率提高到60%。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年实施造林绿化2.3万亩,建成京礼高速沿线万亩绿色通道,东小口城市休闲公园、阳坊八口公园、小汤山官牛坊公园竣工开园,利用腾退空间留白增绿206公顷,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4处。

科学编制回天地区、沙河高教园慢行系统规划,年内建成投用10.7公里。开工3处公共地下停车场,33条道路、4506个路侧停车位实现电子收费,清拖违法停车5696辆、是上年的3倍。优化撤除城市道路隔离护栏2.6万延米,为51条无灯路段加装路灯,完成132处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乡村振兴战略有力实施,编制215个美丽乡村规划,完成251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修建"四好农村路"100公里。突出山区生态涵养功能,统筹抓好绿色发展和精准帮扶,提前一年实现低收入户全部脱低。

四、城市建设

公用事业:全年自来水销售量5910.6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7%。其中生产运营用水1624.4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9%;居民家庭用水2810.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8.9%。

2019年,昌平地区全社会用电量78.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3.7%。其中,第一产业用电1.4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8%,第二产业用电15.9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0.6%,第三产业用电39.3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21.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7%。

全年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2.3万吨,比上年下降12.5%,天然气供应总量7.4亿立方

米,比上年增长6.2%。年末共有液化石油气使用用户17.7万户,比上年下降5.3%,其中居民家庭用户16.4万户,比上年持平;年末共有天然气使用用户52.8万户,比上年增长2.9%,其中居民家庭用户50.6万户,比上年增长2.4%。

交通运输:截止2019年底,全区共有客运(区属企业)从业人员630人,运营客车505辆,其中新能源运营客车130辆,客运线路38条,运营长度991.9公里,客运量3958.5万人次;货运从业人员5000人,货运业户1986户,运力4617辆,货物运输总吨位5.1万余吨,货运量364万吨,货运周转量29120万吨公里。境内有轨道交通线路4条,22个站点,其中换乘站2个,运营里程54.5公里。

疏解整治促提升: 2019年,昌平区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全年拆除违法建设615万平方米、腾退土地823公顷,创建无违建社区27个,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18个,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23家,45个工业大院全部完成清退,整治提升街巷胡同108条,治理开墙打洞58处,群租房、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整治任务实现动态清零。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布局,建成生态填埋场17处,消除积存点位119个,推广使用资源化产品415万吨。狠抓城乡结合部40个重点村整治,规范自建出租房屋6.7万间,消除安全隐患1777处,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12.5%。完成近三年2857公顷腾退空间落点落图,实施地下空间改造、生态停车场等"小而便、小而精"惠民项目238个,新增便民服务网点87个、功能覆盖率提高到95.8%,改造提升城乡公厕39个。

"回天"专项治理: 2019年,昌平区全力抓好回天地区专项治理,回天居民满意率达九成以上。统筹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推进,51个新建项目、23个续建项目全部开复工,自行车专用路、北郊农场桥、天通苑北综合交通枢纽等13个项目陆续投用,回龙观体育文化公园北区对外开放。回购天通中苑68万平方米闲置房产用于织补公共配套、促进职住平衡。深入开展"回天有我"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积极搭建多方参与平台,共建共治共享氛围日益浓厚。集中开展"回天秩序"专项整治,黑车扰民、乱停乱放等突出秩序乱象投诉量减少七成。及时总结推广回天地区"五方共建"等有效经验,以点带面效果初步显现。

五、农业、工业和建筑业

农业: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3.2亿元,同比增长22.7%,其中,农业产值完成7.6亿元,比上年下降2.7%,林业产值完成9.1亿元,比上年增长57.4%,牧业产值完成4.7亿元,比上年增长7.2%,渔业产值完成0.1亿元,比上年下降1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完成1.6亿元,与上年增长115.8%。

表2 2019年昌平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单位: 万元

指标	2019年	2018年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31558.0	188695.0	22.7
农业产值	75738.3	77827.0	-2.7
林业产值	91392.8	58078.7	57.4
牧业产值	46979.2	43822.2	7.2
渔业产值	1237.0	1455.6	-15.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210.2	7511.1	115.8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0408.4亩,比上年减少3337.5亩,比上年下降24.3%。粮食产量0.3万吨,比上年下降21.3%,粮食亩产294.0公斤,比上年增长4.0%。全年蔬菜产量2.8万吨,比上年下降12.4%,禽蛋产量0.1万吨,比上年下降37.8%。

全年农业观光园150个,比上年减少36个,观光园总收入3.0亿元,比上年下降10.4%。乡村旅游实际经营户275户,累计接待游客264.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9.1%,乡村旅游总收入1.4亿元,比上年增长45.8%。设施农业占地面积12004.6亩,比上年下降14.7%;实现产值4.3亿元,比上年下降7.3%。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蔬 菜	吨	27693.8	-12.4
水果	吨	26295.7	2.9
鲜 奶	吨	24689.9	-0.1
水产品	吨	551.1	-15.9
禽蛋	吨	1343.1	-37.8
出栏肉牛	头	1161	-37.0
出栏家禽	万只	20.71	-62.5
出栏山、绵羊	只	11673	-31.8
出栏猪	头	15092	-76.6

表3 2019年主要农副产品产量

工业: 2019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114.2亿元,同比增长6.9%,累计完成销售产值1087.7亿元,同比增长6.9%,实现产销率为97.6%。其中,汽车制造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433.1亿元,在全区占比38.9%,同比增长13.3%,拉动全区产值增长4.9个百分点。全区高技术制造业保持平稳增长,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251.7亿元,同比增速为12.7%,高出全区增速5.8个百分点,拉动全区产值增长2.7个百分点。

园区工业: 2019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953.8亿元,比上年增长4.0%,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85.6%。

建筑业:全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40.5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全区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实现507.1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完成245.4亿元,同比增长9.8%。

六、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19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0.2%。

按类型分,国有投资比上年下降31.2%;非国有投资比上年增长9.2%;外商投资比上年增长103.6%。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同比增长138.3%,占全区比重为2.7%;第二产业同比下降48.3%,占全区比重为4.2%;第三产业同比增长2.8%,占全区比重为93.1%。

房地产开发: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4.4%,占全区投资比重为73.7%。房屋施工面积为1102.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7%,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为179.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8%。

表4 2019年昌平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标	单 位	2019年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14.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102.5	6.7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479.5	-6.1
其中: 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79.7	14.8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75.5	28.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2.2	-26.5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52.5	-31.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5.7	-38.8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57.8	-38.6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265.0	0.5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08.6	-9.7

七、国内贸易和旅游

国内贸易: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743.7亿元,比上年增长5%。

利用外资: 2019年全区新批三资企业41家,比上年减少3家,新批三资企业注册资本21447.7万美元,比上年下降2.1%。全区引进外商实际投资10116.2万美元,比上年下降88.1%。

八、金融

存贷款: 2019年年末全区主要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2959.9亿元,同比增长11.2%;其中居民储蓄余额1274.3亿元,同比增长11.5%,占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的43.1%。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892.4亿元,同比增长5.3%。

证券: 2019年, 昌平区全年实现证券交易额合计5136.5亿元, 同比增长9.3%。其中, 实现股票交易额2169.8亿元, 同比增长37.2%, 占比42.2%, 债券交易额2520.7亿元, 同比下降10.3%, 占比49.1%, 融资融券交易额实现344.3亿元, 同比增长34.5%, 占比6.7%。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

教育:全区共有40所普通高校,大专在校生8756人,毕业生3345人;本科在校生80616人,毕业生13149人,研究生在校生17155人,毕业生5427人;博士生在校生4997人,毕业生1353人。

全区普通高中招生2026人,在校生5619人,毕业生1835人;普通初中招生6334人,在校生16750人,毕业生4980人;普通小学招生11919人,在校生56609人,毕业生8062人;幼儿园新入园幼儿13346人,在园幼儿37551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2034人,在校生7311人,毕业生3461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8人,在校生115人,毕业生1人。

2019年,昌平区召开全区教育大会,组建4个学区和4个教育集团,中关村二小昌平

学校、清华附小成志幼儿园等13个项目建成开学,认定社区办园点20个,新增中小学学位6920个、幼儿园学位2610个,学前教育普惠率提高到78%。

科技: 2019年,全区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11762件和6919件,分别比上年下降3%和3.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分别为6054件和1905件,分别比上年增长3.9%和下降1%。

2019年,昌平区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一期建成投用,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9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商标总量分别增长14.5%、26%。未来科学城国际人才大厦建成投用,北京海外学人分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进驻运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城市示范通过国家验收,绩效评价排名全国第三。

文化: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图书馆1个(分馆21个), 总藏量75万册(件)。全区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75处。全区共有国家综合档案馆1个, 馆藏案卷46.1万卷件, 利用档案9159人次。

卫生: 2019年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1112个, 其中医院82个, 社区卫生服务站145个(含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机构共有床位12237张, 其中医院床位11972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17549人,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687人, 注册护士7898人。全区医疗机构共诊疗1338.4万人次。全年甲类传染病发病率0.33/10万, 甲类传染病死亡率0; 乙类传染病发病率107.87/10万, 乙类传染病死亡率0.38/10万。

2019年,昌平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顺利实施,北大人民医院北院区竣工,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93%,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提高到95%以上。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验收。

体育: 2019年全区共有体育场馆106个,共获得市级比赛奖牌274枚,比上年增加97枚。其中金牌65枚,银牌103枚,铜牌106枚。

注释:

- 1.本公报中2019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与上年相比的增速为2019初步统计数与2018终核实数比较的结果。
- 2.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次产业划分标准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2〕108号)。
- 3.地区生产总值及其中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2015年不变价计算。
-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
- 5.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昌平区财政局;区域税收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昌平调查队;自来水销售、水资源数据来自昌平区水务局;空气质量数据来自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用电量数据来自昌平区供电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昌平区交通局;教育数据来自昌平区教育委员会;专利数据和技术合同数据来自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图书馆数据来自昌平区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数据来自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档案数据来自昌平区档案局;卫生数据来自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场馆、奖牌数据来自昌平区体育局;其他数据来自昌平区统计局、昌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